

#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桐自然资〔2025〕110号



##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桐柏县李家畷水库工程临时使用土地 的批复

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获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以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时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明电〔2021〕54号）（豫自然资规〔2021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城郊乡金庄村、毛坡村共计17.3433公顷土地作为桐柏县李家畷水库工程项目临时堆场用地。项目需要临时使用土地面积为17.3433公顷，其中林地13.5582公顷，已依法取得国家林业与草原局林地使用手续（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〔林资许准(豫) (2024)13号〕）。临时用地分别为城郊乡金庄

村 17.2300 公顷、毛坡村 0.1133 公顷。按权属和地类分：占用城郊乡金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7.230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4.1266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2569 公顷，未利用地 2.8465 公顷；城郊乡毛坡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113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133 公顷。该临时用地使用人为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用途为水库建设项目土料和建筑材料堆场使用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，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，应在使用期限期满前 2 个月内，持申请书等有关材料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，不得改变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，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并按期归还。



抄送：城郊乡人民政府、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桐柏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1月7日印发